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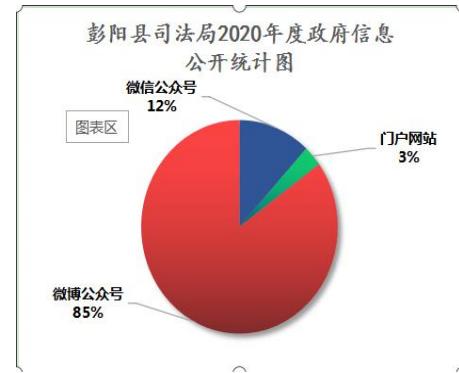
# 彭阳县司法局

##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年，彭阳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聚焦社会公众需求，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一)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一是做好常态化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深化司法行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机密外，对运用行政权力办理的与群众利益相关的各类事项全部实行公开。并同步更新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博等平台政务信息。2020年度，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4条，其中，部门动态21条，政府开放日2条，信息公开年报1条，检查总结1条，法律服务8条，通知公告4条，财政资金2条，工作部署1条，权责清单2条，双随机2条。二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进一步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和制度。以群众的需求为出发点，结合司法行政职能，及时公布各项政策法规、



机构设置、办事指南、政务动态、各种新出台的文件及各股室主要职责、办事程序、服务承诺、办理业务情况、联系电话及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设置投诉意见信箱,及时答复群众的各种疑问，加强与社会、群众的沟通互动。三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凡是逾期信息一律不予公开。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文本格式的通知》（彭政办发〔2019〕2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工作规程和时限，确保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严谨规范，有据可查。将依申请公开流程上墙，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2020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政务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有关领导协同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职能股室，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人人有任务、人人有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二是依法

依规加强审查。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工作，研判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在公开时依法保护好有关人员个人信息安全，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予以公开。

**(四) 加强平台建设。**在日常工作中，及时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运行并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严格按照“彭阳司法”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保持公众号活跃度，每周发布信息至少一期，发布的信息真实、准确、时效。实行政务新媒体发布分级负责制，指定管理员作为政务新媒体发布的直接责任人，承担政务新媒体的日常信息发布。加强对政务新媒体发布内容的审核与监督。广泛发布以案释法、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方面政策、措施及工作动态等相关信息，2020年，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167条，阅读量12万余次，1.12万余人对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关注，微博发布信息1193条，阅读量44万余次。



**(五) 强化监督保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牵头推动，分管领导



具体负责，办公室具体落实，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的内容和标准，规范发布流

程，按照“先审批、再发布”“谁发布，谁负责”原则，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做到应公开的全部公开，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采取跟踪督办、实地督办、专项督办的形式，加大检查指导的力度，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	0					0

		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2.重复申请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七)总计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1	1	3	0	5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通过一年的工作实践，在政务公开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数量少，还没有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分析存在问题，创新举措，分类施策，从以下几方面全面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把政府信息公开当作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举措，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和职能要求，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严格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在公开时效方面做到政务动态及时发布，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二是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重点加强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公开，全面提高公众对司法行政公开信息的认知度和满意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电子版“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http://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司法局联系。地址：彭阳县兴彭大街559号（邮编：756500）；电话：0954—7012148；传真：0954—7012148；电子邮箱：[sifaju5555@163.com](mailto:sifaju5555@163.com)。